【裁判字號】106,家簡,6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09 月 19 日

【裁判案由】分割遺產

【裁判內文】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家簡字第6號

原　　　告　吳OO

訴訟代理人　吳弘鵬律師

複代理人　　鄭OO

被　　　告　吳OO

被　　　告　吳OO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吳OO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由兩造依如附表二所

示之應有部分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比例各自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吳OO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吳OO於民國106年2月17日死亡，

　　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遺產），兩造均為繼

　　承人，應繼分之比例如附表二所示，已辦理繼承登記而為公

　　同共有。查被告吳OO於79年9月間因開設錄影機店，受有

　　被繼承人吳OO新台幣(下同)30萬元之資助。另被告吳OO

　　於93年1月4日因分居而遷出與被繼承人共同居住之祖產，受

　　有被繼承人吳OO20萬元之資助，以添置因分居所需之家具

　　。從而，被告吳OO因分居、營業而受有被繼承人之特種贈

　　與共50萬元，應予歸扣而列入應繼遺產。系爭遺產之動產部

　　分歸扣後之金額為120萬元(計算式：70萬系爭動產+50萬歸

　　扣=120萬)，再按應繼分兩造每人各3分之1，每人本應取得

　　各40萬元(計算式：120萬/3=40萬)，而吳OO已取得50萬之

　　特種贈與，業已超過此數額，故不得再分配，則所得70萬元

　　之系爭動產僅由原告吳OO及被告吳OO取得並平均分配，

　　即兩人分別取得各35萬元整。次查，如附表一所示編號1及

　　編號2之不動產為祖產，被繼承人在世時便時常叮囑切勿變

　　賣之，且原告吳OO及被告吳OO亦願意維持分別共有關係

　　，為避免法律關係懸而未決及兼顧兩造利益之公平、土地經

　　濟效用及尊重兩造意願等，本件應將系爭不動產之公同共有

　　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系爭遺產並無依法或契約約定

　　不能分割之情事，現因兩造間無法達成分割之協議，爰依民

　　法第1164條、第824條第2項、第3項規定，請求裁判分割系

　　爭遺產等語，並聲明：兩造共有如附表一之遺產准予分割，

　　其分割方法如附表二所示。

三、被告部份：

　(一)被告吳OO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二)被告吳OO到庭則以：有關訴之聲明第一點不動產各三分之

　　一無意見，至於存款現金部分原告之訴駁回。原證六部分，

　　當時被告吳OO確實開錄影帶店，母親吳OO是給25萬元，

　　不是30萬元，被告吳OO從出社會開始所賺的錢都匯到母親

　　的戶頭，後來被告吳OO做生意就由母親戶頭給被告吳OO

　　25萬元，被告吳OO給付母親生活費1萬元之來源是證人劉

　　秀玉支出的，而被告吳OO每月私下還有拿2萬元給母親攤

　　還。當初被告吳OO搬出去，父母各包紅包10萬元給被告吳

　　OO，要被告吳OO買家具使用，所以母親部分是給被告吳

　　OO10萬元，而非20萬元。母親在104年錄音所說金錢總額

　　及事實內容皆與事實出入，例如被告吳OO開計程車發生車

　　禍所賠償之金額是20萬元，並非25萬元。若依原證六的部分

　　，被繼承人也有給付40萬元給被告吳OO，此部分也要歸扣

　　，且被告吳OO有購屋，相信兩造父母應該也有給付被告吳

　　OO20萬元等語為辯。

四、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吳OO於106年2月17日死亡，遺有系爭遺

　　產，兩造均為繼承人，應繼分之比例如附表二所示，已辦理

　　繼承登記，惟尚未分割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繼承系統表、戶

　　籍謄本、系爭遺產登記第一類謄本、郵政儲金存款餘額證明

　　書為證，自堪信為真實。

五、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

　　別定有明文。本件兩造均為被繼承人吳OO之繼承人，而被

　　繼承人遺有系爭遺產，尚未分割，已如前述，復查無兩造就

　　系爭遺產另訂有契約或系爭遺產有不得分割之情形，兩造就

　　系爭遺產之分割又迄未達成協議，則原告訴請分割遺產，於

　　法即屬有據。惟兩造對於遺產範圍及遺產歸扣部分並無共識

　　，則應審究被繼承人遺產範圍為何？經查：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遺產，其中不動產部分已辦妥公同共

　　有繼承登記，動產部分之數額則依據中華郵政開立之證明等

　　情，已據其提出土地暨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郵政儲金存款

　　餘額證明書等件為證，並為被告等所不爭，則原告請求分割

　　系爭遺產，即無不合。

　(二)遺產歸扣部分：

　　按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

　　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

　　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

　　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前項贈與價額，應於遺產分

　　割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贈與價額，依贈與時之

　　價值計算。民法第1173條定有明文。又被繼承人生前因結婚

　　、分居、營業，對繼承人所為贈與，本質上為應繼分之前付

　　，為求共同繼承人間遺產分割之公平，乃計入應繼財產範圍

　　，必限於上開3種原因所為之生前贈與，始為歸扣之標的。

　　本件原告指稱被告吳OO有於繼承開始前，受贈被繼承人財

　　產，因認有應列入應繼遺產計算，茲分述如下：

　　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吳OO生前於79年9月間資助被告吳O

　　　O30萬元用以開設錄影機店，以及於93年1月4日資助20萬

　　　元被告吳OO分居而遷出與吳OO共同居住之祖產，用以

　　　添置因分居所需之家具。從而，被告吳OO因分居、營業

　　　而受有被繼承人之特種贈與共計50萬元，應依民法第1173

　　　條第1項規定計入應繼遺產範圍，被告吳OO雖不爭執受

　　　有贈與，惟否認如上。經查，被告自承自被繼承人吳OO

　　　受有25萬元營業之贈與，並辯稱金額非30萬元，復經證人

　　　劉秀玉到庭證稱明確(均見本院106年9月5日言詞辯論筆錄

　　　第2-4頁)，而原告就該超出之金額即5萬元並不爭執亦未

　　　舉證，足認被告吳OO關於營業贈與之部分所辯為真，應

　　　可採信。被告吳OO復辯稱其自出社會開始所賺的錢都匯

　　　到母親吳OO的戶頭，後來其做生意就由母親戶頭給被告

　　　吳OO25萬元，而被告吳OO每月私下還有拿2萬元給母

　　　親攤還云云，則25萬元究竟係被告吳OO自身之存款抑或

　　　其像母親所借貸，被告吳OO前後論述不一，而證人劉秀

　　　玉之證詞更係大有出入，又若為被告吳OO自身多年之存

　　　款僅係藉母親帳戶積累，其又何需每月歸還母親，足見被

　　　告吳OO此部分所辯已難信為真。至被告吳OO辯稱其每

　　　月尚給付母親吳OO生活費1萬元乙節，誠屬給付扶養費

　　　之部分，此與特種贈與並無干涉，併予敘明。

　　關於分居贈與之部分，被告吳OO辯稱係父母各包10萬元

　　　，並非母親單獨給20萬元等語，復經證人劉秀玉到庭為相

　　　同論述(同前揭筆錄)，且被告吳OO確因結婚且有自家分

　　　離獨立居住情事，而原告就該超出之金額即10萬元未能舉

　　　證以實其說，則原告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無法舉證，其主

　　　張自不可採，足認被告吳OO所辯為真，故關於分居贈與

　　　之部分應認被告吳OO僅自被繼承人處受贈10萬元。

　　綜上所述，因被告吳OO因營業及分居，而於被繼承人生

　　　前分別受贈25萬元、10萬元，依民法第1173條規定應歸扣

　　　計入被繼承人遺產，則本件應繼遺產關於動產部分之總額

　　　為1,050,289元（計算式：25萬元＋10萬元＋70萬元+289

　　　元＝1,050,289元）。

六、次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

　　物分割之規定；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

　　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

　　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

　　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

　　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

　　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

　　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公同共有關係

　　，惟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

　　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

　　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起訴請求將系

　　爭遺產分割，分割方式為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為分別

　　共有，除被告吳OO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無法得知其意見外，被告吳OO同意此分割方式，且無顯

　　失公平情事，故本院認系爭遺產依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為適

　　當。又附表一編號3之部分，被告吳OO於被繼承人生前受

　　贈部分即35萬元，應予歸扣列入應繼遺產，故此部分於分配

　　遺產時應先予扣還，則本件應繼遺產關於動產部分之總額為

　　1,050,289元已如前述，再依如附表二之分割方法則兩造各

　　分得350,096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故被告吳OO此

　　部分於分配遺產時先予扣還35萬元，則被告吳OO僅可自遺

　　產分得86元。從而，原告依分割遺產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

　　依兩造應繼分之比例分割系爭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此規定亦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觀之家事事件法第51條

　　規定即明。本件分割遺產乃具非訟事件之性質，本院斟酌何

　　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

　　，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因何人起訴而有不同，故原告

　　請求分割之訴雖有理由，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非

　　公平，爰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即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訴訟

　　費用。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

　　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0條之1、第85條

　　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19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何怡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19　　日

　　　　　　　　　　　　　書記官　王一芳

附表一：被繼承人吳OO之遺產

┌──┬───────────────┬───────┬───────┐

│編號│　　　內　　　　　　　 容　　 │權利範圍、核定│　分割方法　　│

│　　│　　　　　　　　　　　　　　　│價額（新台幣）│　　　　　　　│

├──┼───────────────┼───────┼───────┤

│ 1　│基隆市○○區○○段000號　　　 │1/1　　　　　 │左列不動產由兩│

├──┼───────────────┼───────┤造按如附表二所│

│ 2　│基隆市○○區○○街00巷0弄000號│全　　　　　　│示之應繼分比例│

│　　│（未辦保存建物)　　　　　　　 │　　　　　　　│分割為分別共有│

├──┼───────────────┼───────┼───────┤

│ 3　│基隆南榮路郵局-存簿　　　　　 │289元　　　　 │左列存款由原告│

│　　│　　　　　　　　　　　　　　　│　　　　　　　│及被告吳OO分│

├──┼───────────────┼───────┤別取得新台幣35│

│ 4　│基隆南榮路郵局-定存　　　　　 │700,000元　　 │0,096元，被告 │

│　　│　　　　　　　　　　　　　　　│　　　　　　　│吳OO取得96元│

│　　│　　　　　　　　　　　　　　　│　　　　　　　│。　　　　　　│

└──┴───────────────┴───────┴───────┘

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比例

┌─┬─────┬─────┐

│編│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號│　　　　　│　　　　　│

├─┼─────┼─────┤

│1 │吳OO　　│3分之1　　│

├─┼─────┼─────┤

│2 │吳OO　　│3分之1　　│

├─┼─────┼─────┤

│3 │吳OO　　│3分之1　　│

└─┴─────┴─────┘